



毕淑敏小说精选集
玄圃积玉·浮世医心

红处方（下）

毕淑敏



红处方

(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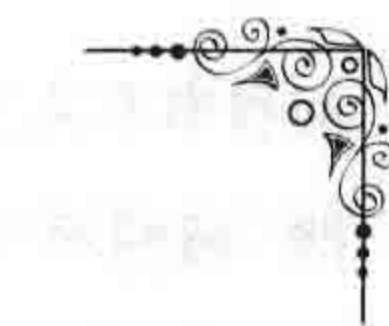
毕淑敏



1982 年毕淑敏任卫生所所长



1973 年毕淑敏在陆军第 12 医院



序

文字在我们的脑海中驻扎，必有一个固定地址。距离它最近的邻居，是这个人的灵魂之塔。

每个字是一块砖，几百万字垒起来，就是一个小院了。给自己的作品作序，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，拖了很久。我不喜欢向后看，但这一次，必须回头，绕着院子走一圈。

多年前曾参加过一堂外籍心理学家的专业课。开课伊始，老师二话没说，拿出一个亮闪闪的金属球。他手掌向下，把球放开，那球就垂直地停在他手指下方约一尺的地方。座位较远，我看不到更多的细节。按常识推断，我猜他手指中捏着一根细线，线的下端拴在金属球上。也就是说，这个金属球像一个沉重的钟摆。果然，片刻之后，他用另外一只手从某个方向强力推动了那颗球，球快速摆动起来。当晃到某个特定的角度，我果然看到了一根线。

不知道老师卖的是什么药，同学们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和那个球。老师笔直地站立着，手掌向下，肃然不动。金属球不停地荡着，摆幅渐渐缩窄。这个过程在凝视中显得很长，满堂死寂。终于，亮闪闪的球困乏了，震颤着抖了几下，寿终正寝似的停住。

你们从这个过程中，看到了什么？老师发问。

学生们开始作答。有人说，这证明永动机是不可能的。有人说，他在此过程中看到了力量。有人说，他看到了改变。还有人说，牛顿的苹果万有引力。更有人说第一推动力是上帝之手……

老师频频点头，好像每一个回答都正确。但我看出来那只是习惯动作，他扫视全场，焦灼地问，还有新的发现吗？无人回应。前述每一个回答都精彩，再无更惊艳的说法。

心理学家有些是很古怪的，此人基本上算一个。我不喜欢这种脑筋急转弯式的问题，

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漠然心态，静观其变。傻看了半天，老师还是毫不回转地等待。我很希望这个环节赶紧跳过去，突然就举了手。我被自己吓了一跳，胳膊居然不听大脑差遣，成了篡位的叛国将领。

充满失落和执著的老师，看到有人终于响应，急切道：你！看到了什么？

天啊，直到这一刻，我还没想出来该说什么。不过，我必须说点儿什么，要不简直就是滋扰课堂。我战战兢兢道，我没有别的意见，就是希望您赶快讲正式的课。

老师倨傲地说，我现在就是想知道你刚才究竟看到了什么。如果你实在没有新的看法，把别人的回答再说一遍也可以。之后，你会听到我的授课。

我匆忙判断了一下形势，明白不管我答得如何错乱，老师准备就坡下驴了。我愿意成全，又不想重复他人，慌不择路地说——我看到了时间。

老师眉梢乱抖，夸张地显示他的大喜过望，说：哦！好极了！时间本来是隐形的，但你现在可以看到它现身，从不动到动，从动到不动。我开讲心理如何始终处于时间流变中……

那天的课程究竟讲了什么，已然忘却，唯有金属球还在记忆中沉甸甸坠摇。

我发表处女作时已经 35 周岁了，一个老态龙钟的开端。那篇小说叫做《昆仑殇》，主题是尊严与生命，还有人的精神不屈。多年以来，我一直秉承着这个方向，迄今为止，并无改变。我是一个医生出身的写作者，从医二十多年的经历和训练，让我始终无法跳脱出从医生的视角来看这个世界。我无法评说这个角度是好还是不好，但我知道沉淀在血液中的一些东西，难以过滤。

我刚开始写作就从中篇小说入手，不合常理。原因很简单，壅塞在喉咙里的话太多，篇幅短了说不完。而且我也不知道中篇和短篇小说有什么重要分别，以为只是长短的不同，有话则长无话则短。既然话多，就一个劲儿写下去，直到胸中的那一口饱含雪山冰冷的长气出完，这才告一段落。1987 年，我到鲁迅文学院学习，才晓得了自己的冒失，违背了先短后长的惯例，冲撞了文学规律。于是自惭形秽，赶紧调回头来学着写短篇。在这个时间段内，中短篇小说创作量比较多一些。1994 年，我的短篇小说《翻浆》和极短篇小说《紫色人形》，在台湾获得“第 16 届中国时报奖”和“第 17 届联合报文学奖”。获奖算不得什么大事儿，但我自忖这个缺漏补得大致说得过去了，从此可以率性去写长一点儿的东西。我开始写长篇小说《红处方》，费时一年多，1997 年出版。之后我大约几年时间可以写一部长篇小说，这就有了 2001 年的《血玲珑》，2003 年

的《心理小组》，2007年的《女心理师》，2012年的《花冠病毒》。

长篇小说的工作周期比较长，精神和体能的弦不能永远绷得铁紧，需要加以分割。加之长篇小说从创作到取得一笔稿费的间隔比较长，好几年才能有一次收成，且不固定。为了抒发心中不时涌出的万千感慨，也为了得些小钱补贴家用，我在长篇小说的间歇节奏中，会写一些散文。多年积攒起来，大约也有了几百篇。这期间也曾写一些中短篇小说，数量不多。概因写作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的劲道不一样，如同舞动长枪和短匕，技巧有分别。我很抱歉自己是个不能一心二用的人，只好基本放弃中短篇小说的写作。散文则似乎和小说创作有轻度的绝缘，可从心所欲、互不相扰。

按时间顺序捋了一遍我的创作，自己也有豁然开朗之感。原来是这样啊！时间真是值得尊敬的单向街，它是组成我们生命的最原始的材料，一切都埋藏其中。

一个人说几点谎话不难，但要连续在几百万字中说谎话，很难。所以，还是在文字中说真诚而且自己坚信的话吧，直抒胸臆，坦率待人，比较容易和快乐。我的小说，说穿了，主题很简单。始终围绕着生命宝贵、人间冷暖、身心健康在喋喋不休地做文章，怕也是本性难移了。谁让我做过20年的医生，当过心理咨询师，又是一个做女儿、做妻子、做母亲的平凡女子？我守卫过祖国最高的领土，看到过这个世界上最壮丽的峰峦。从血管里流出的都是血，我期望从自己的笔端，滴下带有冰碴的温情。我不深究自己的能力，只是坚持单纯的信念，尽力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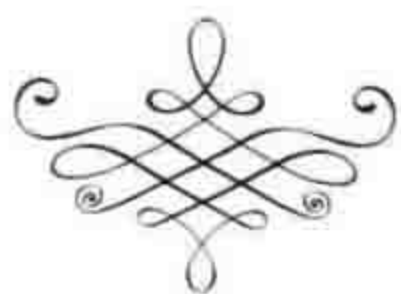
生命是死亡到来之前的有趣过程，我喜欢文字给予我的淡而绵长的幸福。我的写作，犹如那粒动荡的钢球，已经晃动了几十年。推动它的外力，是对自己与他人生命的珍爱和渴望分享的激情。当我把对这个世界的话说完，会渐渐停下来，回归凝然不动的安息。

非常感谢简以宁女士的创意，出版我的小说编年体集，心中满溢感动。她不辞劳苦地把我多年前写的小说，从时间之水中打捞出来，像渔民晾晒鱼干一般陈列海滩，以备今日的读者们赐教。编年体小说集的好处，是让人们看到一个作者在流动的时间中的变与不变。

毕淑敏

写于2012年5月1日

目录



第二十四节	/001
第二十五节	/021
第二十六节	/054
第二十七节	/061
第二十八节	/079
第二十九节	/092
第三十节	/109
第三十一节	/122
第三十二节	/136
第三十三节	/149
第三十四节	/166

第三十五节 /175

第三十六节 /191

第三十七节 /209

第三十八节 /227

第三十九节 /242

第四十节 /253

第四十一节 /268

第四十二节 /275

第四十三节 /298

附录 /308

编辑说明 /312

第二十四节

晚上是孟妈值班。一反别的医生在时病人的鬼哭狼嚎，病房里一片寂静，好像大烟鬼们都进入了冬眠。

栗秋说，我最喜欢和孟医生对班了，真安生。要是总这样，一年下来，鞋底子钱也不知省下多少呢！

甲子立夏撇撇嘴说，我倒喜欢风调雨顺地匀着来。上她的班啊，是前半夜累死，后半夜闲死。先是劈头盖脸地下医嘱，给这个强镇静剂，给那个长效安眠药……就像古时的迷魂汤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先麻倒放平了再说。要是哪天哪个倒霉鬼睡过去再醒不过来，可就糟啦！

栗秋一边从安瓿里抽着药液，一边说，咸吃萝卜淡操心。就算医院关了张，碍着你我何事？像我们这种手艺的护士，到哪去还不抢破了头？

甲子立夏正要说什么，见孟妈来了，再不言语。

孟妈说，小姐们，累吗？

栗秋说，多亏您体谅，我们正说您的好话呢。

孟妈说，别拿空话填我。听我使唤一回，把那个叫范青稞的病人叫来。

栗秋说，您不会亲自跑一趟啊？没看我们正无菌操作着？

孟妈说，刚还说我好，这就犯懒。医生的嘴，护士的腿，规矩啊。

栗秋说，那您在医嘱本上写出来：“某日某时某分，把病人范青稞叫到医生值班室。”再注上“紧急”字样，我立马就执行。

孟妈说，我平时待你们不薄，干吗这么不给面子？

甲子立夏忙打圆场，说不就是叫个人吗，我去我去。

范青稞来到医生值班室，见孟妈笑容可掬地坐在那里，不知她什么意思。

这边甲子立夏对栗秋说，我看孟大夫人挺随和的，你看不上她？

栗秋说，我就看不惯她四处讨好的样子。要讨好，就专讨一个人的好，好比是一条很忠实的狗，只向主人摇尾巴。这个孟妈，向所有的人点头哈腰。

甲子立夏说，我看你是小瞧了她。

办公室的灯光下，孟妈笑得太厉害，脸上的皱纹成为深深的阴影，倒叫人不懂她的真实表情。

孟妈说，范青稞，这些天，你是每个病房都串了，知道了不

少情况，人缘很不错啊。

范青稞一惊，心想被她瞧出了破绽？不置可否地哼哈着，且听下文。孟妈接着说，我看你和医生护士也广泛联络感情，和滕大爷唠得很晚啊。

范青稞心中把不准孟妈的脉，依旧装聋作哑。

孟妈好像也不在乎范青稞的反响，自顾自地说下去。你别看我对谁都是笑脸，其实谁怎么样，我心里有数。我看你是个良家妇女，虽说沾上了毒，戒了就是好同志。看得出你办事稳妥，以后孟妈要求你帮忙，你可要给孟妈这个面子啊。

范青稞连连点头，心想正中我意。

聊了半天家长里短，范青稞顺着孟妈的意思，想她是一个爱人奉承的人，就拼命拣她爱听的说，孟妈很是高兴。过了一会儿，孟妈假装随意问道，你住院时，滕大爷是用一个蓝色的大本子给你登记的吧？

范青稞说，是啊。

你还记得他把本子搁在哪个抽屉里的吗？孟妈藏不住渴望的神色。

范青稞一时摸不准孟妈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，心想这也不是绝密资料，便用手一指滕大爷的桌子说，在最左面的抽屉里。

孟妈若有所思地说，登记到你时，是不是本子已经快用完了？

范青稞想了想说，好像是这样，只剩下薄薄的几页了。

孟妈自语道，这两天又进了几个病人，那个本子快要用完了……

范青稞装傻道，孟妈，你既然对滕大爷的本子那么感兴趣，索性自己问问他，不就什么都知道了？

孟妈说，哪有那么简单？谁记的资料就是谁的资本，打这医院一开张，滕大爷就坐镇门诊，我来了才多长时间？他是三朝元老，我不过刚迈进门槛。

正说着，孟妈警觉到有些不当，忙遮掩道，我不过是随便问问。

说实话，范青稞也觉得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也就不纠缠。孟妈更加和颜悦色地说，我看你这个人不错，给人当保姆，真是屈了才。要是我以后自己办了医院，你愿意到我那儿帮工吗？

范青稞做出欣喜的样子说，当然愿意。只要孟妈不嫌我笨手笨脚的。一边心中暗想，这可是重要的情报。这个孟妈，看起来老实热情，不想暗中生了另立中央的野心。

又扯了些闲话，孟妈虽仍兴致勃勃，但大家都知道，重要的话已经说完，心不在焉。

靠门的母亲——

她的眼光时刻不离她的儿子，好像在这种近乎封闭的环境里，仍然无法感到安全和稳定。每当儿子睡着以后，她就抚摸他的眉弓和耳垂，有一种母兽般的亲昵。她的儿子有时从睡梦中惊醒，愤

怒地打开她的手。她就用没有挨过打的那只手，抚摸着挨过打的手，久久地重复这一单调的动作。说话很慢，语句散发着一股北方低矮屋檐下的茴香味。

院长让我同你谈谈。有什么好谈的啊？我只有一个儿子，成了这个样子。我和他爸爸很早就分了手，那是一个不要脸的男人。我们吵吵打打好多年，孩子一直夹在中间。我把对那个男人的满腔怒火，都对孩子说。我找不到别的人听我说话，只有对他说。我就像祥林嫂，她的阿毛死了以后，逢人就说阿毛。我的阿毛活着，我就对阿毛说。别人可以不听祥林嫂的，可我的儿子不能不听我的。我每天都说，晚上他和我睡一个被窝，我就用唠叨把他送进睡眠。他总是一言不发地听我说。小时候，他是一个听话的孩子。

后来，他慢慢长大了。有一天，我对他说，你自个睡一张床吧。他没说什么，晚上默默地到了我给他铺好的小床。但是半夜，他爬进我的被子，说，妈，我怕。没有你，我睡不着。

后来又有过几次，我想让他独立。他嘴上答应得好好的，一到半夜就翻悔。我想，家里从小就没有男子汉，他生性胆小，就这样凑合吧。再长长，也许就好了。

我一个人拉扯着孩子不容易，工厂给的那点工钱，刚够吃饭。没爹的孩子，本来就容易让人看不起，我想，家这么穷，以后哪个姑娘肯嫁过来？我得趁我的这把老骨头还能熬点油的时候，为孩子

多挣些家当。

我辞了职，跟人借钱，做了个小买卖。俗话说，穷人多娇儿，真是这么回事。别人都说，孩子长大了，可以帮你一把了，其实我一个人赁房子，搬货物，他袖着个手，横草不拿一根。到了月底，就知手心向上，管我要钱。

他一天什么事都不干，就是跟人吹牛，喝酒。晚上醉醺醺地回来。我说，你喝那么多，就不怕毁了身体？

他蛮横地对我说，你懂个屁！只有这样我才能睡得着。

后来，他终于一个人单独睡了。我才发现，他不在，我睡得也特别不踏实。多少年了，我已经习惯他像婴儿似的蜷在我身旁。我不喜欢他慢慢长大这事，我觉得我熟悉的那个小男孩，被时光这个妖怪给杀了，还给我的的是一个胡子拉碴、那么像他父亲的一个怪物。不怕你笑话，我不止一次地想过，要是世界上有一种药，能把活人变小，我一定千方百计地找了这药来，把儿子变回去，把他变成一个胎儿，重新揣进我肚子里去，永远不让他生出来。这样生生死死就和我永在一起了。

儿子对我的态度越来越暴躁。除了要钱，几乎不同我说任何话。我问他要钱干什么，也不回答。人真是一个怪物，我就心甘情愿地挣钱养他，还生怕他有一点不痛快。一般的小本买卖，根本供不上他的花费。我就在外国人爱去的旅游点，用高价租下一张货床，专卖拼花的床罩。

中国人根本看不上这东西，跟过去老百姓的百衲衣似的，是穷人的物件。但外国人喜欢它是纯棉的，还完全手工，说是具有东方风韵，很抢手。

货是打苏州那边进的，我每个月要跑一次南方，押货回来，外带把新的货样子交给当地加工的人。有好些人看我做这买卖发了，也到南方去定货。可他们做不过我，因为我懂得外国人的喜好，有好些样子是我设计出来的，比如顺风褶、平安褶什么的，外国人爱买我的，不爱买他们的。

有一回，苏州当地一个小伙子说，大妈，我看您这么跑来跑去的，挺辛苦。我给您当个帮手，好不好？我一看，挺清秀的一个孩子，打过几回交道，人也老实。再一个我年纪大了，这身老骨头，也实在顶不住了。我就说，好吧。他就跟着我回了家。我在农村买了一个小院，主要是存货，私下里也想，以后儿子娶了媳妇，城里的房子就让给他，我就住在这里。那个小伙子住进小院，工作挺卖力的。

后来，不知怎的，我的儿子和他好起来，突然和颜悦色地对我说，妈，我想和小江苏一块看库房。他给那孩子取了个好听的名——小江苏。

我这个人，只要儿子给我一个好脸，他说什么，我没有不答应的。再说，我想，让他学点做买卖的经验，也好。这样哪一天我蹬了腿，他还有个混饭吃的本事。那一段日子，说起来是我家最和睦的时光。儿子第一回有了笑模样，和小江苏成双成对地出入，对我

也和气多了。我给他说了几个对象，可他一点兴趣也没有，说他要一辈子独身。别的妈听到儿子这么说，心里都着急，我不。说心里话，还有点高兴。我不喜欢媳妇，没有媳妇，儿子就是我一个人的，他对我不好也罢，这个世界上没人能代替了我的位置。有了媳妇，就难说了。媳妇和婆婆是天生的对头，婆婆永远也打不过媳妇……

只是他的钱越花越凶。我说，你也太高消费了，你妈是个穷老婆子，也不是皇太后。

他嬉皮笑脸地说，以前是我一个人，现在不是有了小江苏吗。

我也不好再说什么，只要儿子高兴，就是他要喝我的血，我也会把胳膊伸出去。

我忘不了那一天。有一个非洲的什么酋长夫人，看上了一种大花的床罩，要买10床。这是个大主顾，可不能让她跑了。我手头没有那么多货，对她说，明天一定提来货等着她。她两手一摊，做了一个老母鸡扇翅膀的动作，我知道她明天就飞了。

我对她说，下午来。下午我就有货了。她点点头。

我把货床子让别人给看着，就往郊外的库里赶。正是上班上工的点，破房子周围静悄悄的，院门也没锁。我心里还直埋怨两小子，怎么不经点心，也忒大胆了。进得门来，就闻到一股特香的味，从没闻过这味。我心想，背着我炒什么东西吃呢？贴近门缝一看，两个人在抽烟。这也就罢了，我刚想进去，没想到两个人就搂抱在一起，紧接着，就像公狗母狗似的，做起了苟且之事……